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宝投资”）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是	18,500,000 股	2018 年 2 月 1 日	至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 质押为止	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2.04%	用于企业 日常经营及 投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3,945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0%，常宝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35,5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3日